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90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空中美語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胥宏達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石芳郡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兩造間存在學員服務契約書之釋明文件(如：有債務人電子簽章之契約書等)。

二、提出學員服務契約業於民國114年2月21日終止之釋明文件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